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7）019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14时
- (2) 召开地点：台州开元大酒店(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458 号)
- 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(4) 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敏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184,191,946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27.78%的比例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，发出表决票共14张，收回14张，有效票14张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4,189,44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662,918,124股的27.78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，代表股份2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62,918,124股的0.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4,191,946股，其中同意票184,191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4,191,946股，其中同意票184,191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4,191,946股，其中同意票184,191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4,191,946股，其中同意票184,191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》;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4,191,946股,其中同意票184,191,94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,482,48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;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;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4,191,946股,其中同意票184,191,94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,482,48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;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4,191,946股,其中同意票184,191,94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,482,48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;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4,191,946股,其中同意票184,191,94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2,482,488股

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除通过上述议案外，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